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3月1日院務會議通過

94年3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

94年9月2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4年9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0年1月14日臨時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3月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辦法第八條規定，設立「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圈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定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
 - （二）各科、系、所畢業學分數。
 - （三）課程架構：校定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
 - （五）審議各科、系、所課程科目表。
 - （六）審議各科、系、所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。
 - （七）審議科目中英文課程概述。
 - （八）審議必、選修科目表修訂標準。
 - （九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由本學院院長、各系、所主管擔任，其任期隨行政職務而定。學年中職務異動者應卸除委員身份，由接任行政職務者遞補。
 - （二）選任委員：由學系（所）、獨立所各推選教師代表一名擔任，任期一年。院長為召集人綜理本會行政業務，必要時得增聘校外學者專家，產業界代表及畢業校友代表提供諮詢意見，另由各系系學會推派代表一名列席參加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議評審提案除由院長提案外，其餘提案須先經系、所務會議通過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六、本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由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會設置水產概論、生物統計、生物化學（含實驗）、生物技術（含實驗）、生物學（含實驗）、微生物學（含實驗）、分析化學（含實驗）、有機化學（含實驗）等課程研究會，各研究會各推選教師一人為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教學研究會議，針對課程之授課內容、教材、進度、合授方式等進行討論。各研究會召集人得於院課程委員會中列席報告。
- 八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議之決議事項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